

公开版本

此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  
措施进行期终复审

---

### 期终复审申请书

申请人：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b> .....	<b>1</b>
一. 概述 .....	1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1
(一) 原审的基本情况 .....	1
1. 提交申请 .....	1
2. 立案调查 .....	1
3. 初步裁定 .....	1
4. 最终裁定 .....	2
(二) 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2
(三) 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	2
(四)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2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3
(一) 申请人 .....	3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3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	3
(四) 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介绍 .....	4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6
(一) 申请调查产品 .....	6
1. 调查范围 .....	6
2. 产品名称 .....	6
3. 产品描述 .....	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	7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	7
1. 生产者 .....	7
2. 出口商 .....	9
3. 进口商 .....	9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10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	10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	11
3. 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	11
4. 结论 .....	11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11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	11
(二)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	12
1. 进口数量与价格 .....	12
2. 市场份额 .....	13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15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	15
1. 出口价格 .....	15
2. 正常价值 .....	17
3. 倾销幅度 .....	18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9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倾销继续存在，且倾销幅度加大.....	19
2. 印度的产能严重过剩并且仍将大幅增加，极度依赖对中国的出口.....	19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22
(一) 反倾销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	22
1. 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 .....	22
2. 产量、产能和开工率 .....	23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	23
4. 销售价格 .....	24
5. 利润 .....	25
6. 投资收益率 .....	25
7. 现金流 .....	26
8. 就业与工资 .....	26
9. 劳动生产率 .....	27
10. 库存 .....	27
11. 总结 .....	27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28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28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价格影响和损害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29
八. 公共利益考量 .....	31
九. 结论与请求 .....	32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33</b>
<b>第三部分. 确认书 .....</b>	<b>34</b>
<b>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b>	<b>35</b>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 概述

2018年2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了《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反倾销调查最终裁定的公告》, 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 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申请人代表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 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 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背景情况

#### (一) 原审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16年12月16日,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代表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国内产业”)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 请求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17年2月13日, 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4号公告, 决定立案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进行反倾销调查, 倾销调查期为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 3. 初步裁定

2017年10月20日, 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56号公告, 初步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倾销, 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7年10月20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18年2月12日，商务部发布2018年第19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存在倾销，中国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公告决定自2018年2月13日起，对上述被调查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 |                                       |       |
|---------------------------------------|-------|
| 1. 阿迪工业有限公司（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 31.4% |
| 2. 其他印度公司（All others）                 | 49.9% |

#### （二）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自2018年2月13日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没有利害关系方就上述措施提起过任何新出口商复审、期中复审、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请求。

#### （三）反倾销措施到期公告

2022年6月17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商救济立案局函【2022】第42号《关于2023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反补贴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通知，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3年2月12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措施到期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

#### （四）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法律依据、理由和请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和价格承诺的履行期限不超过5年；但是，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仍然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继续对上述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 申请人及国内产业的情况

#### (一) 申请人

公司名称： 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sup>1</sup>  
 法定代表人： 李祥根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铜罗镇  
 邮编： 215237  
 联系人： 王凯  
 电话： 0512-63883322

#### (二) 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

---

反倾销期终复审全权代理律师：

---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吴必轩 律师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4号东方梅地亚中心 A703  
 邮编： 100026  
 电话： 010-85570270  
 电子邮件： wubixuan@hiwayslaw.com

---

为申请反倾销期终复审之目的，申请人授权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参与题述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sup>2</sup>。根据上述委托，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吴必轩律师处理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sup>3</sup>。

#### (三) 申请人和国内产业的产量

表 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以及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sup>4</sup>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1-9 月
申请人产量（吨）	【100】	【154】	【161】	【86】	【65】
国内总产量（吨）	【100】	【154】	【161】	【86】	【65】
申请人产量所占比例	100%	100%	100%	100%	100%

<sup>1</sup> 附件 1：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名称变更通知书

<sup>2</sup>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sup>3</sup> 附件 3：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sup>4</sup> 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消费和进口情况的说明。表格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涉及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又因该数据与国内产业总产量相同，所以对后者也申请保密。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产业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50%。根据《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五条的规定，申请人有资格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 （四）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介绍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种苯胺衍生物中间体，是合成分散染料、颜料和农药的重要中间体。在中国市场，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首要用途是作为生产分散染料的中间体。以邻氯为原料生产的环保型染料对皮肤无刺激性，可用于印染直接接触婴幼儿皮肤的织物。邻氯的另一个重要用途是作为医药中间体，用于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氯硝柳胺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唯一推荐使用的杀灭钉螺药物。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从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国内染料行业的发展拉动了市场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当时国内市场完全由进口产品垄断，进口主要来自于欧洲和印度等发达国家。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申请人苏州市罗森助剂有限公司（下简称“罗森公司”）首先在国内成功研发邻氯对硝基苯胺并开始投放市场，填补了国内产业的空白。2000 年以后，罗森公司又推出了高纯度干品邻氯对硝基苯胺，满足了下游产业对高品质中间体的需求。罗森公司的产品以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国内下游客户的信赖，逐步替代了进口产品，市场份额一度达到 70% 以上。由于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一个市场容量较小的产品，国内供需基本平衡，加之罗森公司的产品已经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可，因此没有其他国内企业投入规模化生产，国内产业并未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局面，产业得到了理性、健康的发展。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下半期以来，全球有机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业逐渐由欧美等国家和地区向亚洲转移，逐渐形成了以中国和印度为核心的生产和贸易中心。随着这一变化，自 2010 年之后，印度和中国已经成为国际中间体市场上的主要竞争对手。在与中国的有机中间体产业的竞争中，印度的政府和企业均采取了不公平的贸易手段以获得竞争优势。印度政府向本国的中间体企业提供了大量与出口业绩直接挂钩的补贴，这极大地扰乱了中间体产品的公平贸易。而印度企业则一方面通过反倾销将中国产品排挤出印度市场，另一方面将获得出

口补贴的印度产品低价倾销到中国市场。

邻氯对硝基苯胺是中国和印度的精细化工产业竞争的一个缩影。中国的邻氯产业发展较为理性。由于邻氯的市场需求有限，故国内只有罗森公司一家生产，产能一直维持未变，没有出现产能过剩、恶性竞争的情况。相比之下，印度则一直存在产能严重过剩的问题。印度商工部的文件显示，印度市场每年对邻氯的需求量只有 2,500 吨，而 Aarti 公司一家的产能就有 5000 吨<sup>5</sup>。目前印度的邻氯产能为 1.28 万吨<sup>6</sup>，其中有超过 1 万吨需要通过出口消纳。而中国是唯一可以消纳印度过剩产能的海外市场——因为除中国和印度之外，世界其他地区对邻氯的需求量很小（每年不超过 150 吨）。印度主要的邻氯生产商 Aarti 公司是一家规模很大的上市公司，资金雄厚，产业链长。在印度政府提供的大量出口补贴的加持下，Aarti 公司在邻氯这个小产品上采取了低价倾销的策略。在 2013 年至 2016 年期间，以 Aarti 公司为代表的印度厂商以掠夺性的价格向中国大量出口邻氯产品，造成中国国内产业的客户大量流失，产业陷入严重困境。

在国内产业受到严重损害的情况下，为了抑制印度产品的倾销行为，罗森公司代表国内产业于 2016 年向商务部提交了反倾销调查申请。商务部于 2017 年 2 月正式立案调查，并于 2018 年 2 月发布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限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在第一年（2018 年）对于倾销进口的抑制作用最为明显，当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与市场份额均较措施实施之前有大幅下降。但是在此后的时间段，进口数量又恢复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在 2021 年达到 40.63%，已接近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水平。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可以看出，由于中国是能够有效消纳印度过剩产能的唯一海外市场，所以即使在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双重制约下，印度厂商也不会放弃对中国的出口。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在这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此期间国内

---

<sup>5</sup> 附件 10：印度商工部——市场准入/贸易壁垒报告文件

<sup>6</sup> 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附件 10：印度商工部——市场准入/贸易壁垒报告文件



产业的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和利润均呈现增长的趋势，总体经营状况是正常和健康的。第二个阶段是从 2021 年初到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在此期间，与前一阶段相比，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和销量均大幅下降，同类产品的销售无法实现盈利，一直处于小幅亏损的状态。

国内产业在第二阶段的处境与进口的影响有着密切关系。从 2021 年开始，由于疫情的原因，纺织和染料行业受到了比较严重的影响，这导致了邻氯的消费量出现了下降。在市场不景气的情况下，能否维持一定的销量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获得足够的销售收入以覆盖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而恰恰是在第二阶段，印度产品的市场份额恢复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2021 年达到 40.63%）。由于印度产品在市场上抢占了宝贵的订单，造成国内产业无法实现足够的销售收入以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出现了亏损。

总体来看，国内产业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前期有所恢复，但在后期又陷入了比较困难的处境，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影响和冲击。

#### 四.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

##### （一） 申请调查产品

本次期终复审的申请调查产品与原审调查及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相同，具体如下：

##### 1. 调查范围

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

##### 2. 产品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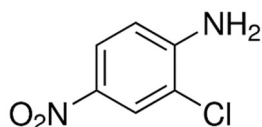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邻氯对硝基苯胺

英文名称：Ortho Chloro Para Nitro Aniline，亦称 OCPNA

##### 3. 产品描述

分子结构： $C_6H_5ClN_2O_2$

化学结构式：



物理和化学特性：黄色结晶粉末，分子量 172.57，熔点 107°C，闪点 205°C；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用途：用作合成分散染料、有机颜料和缓蚀剂的中间体，或用于生产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也用作医药中间体。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及税率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9214200 项下，其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6.5%，普通进口关税税率为 30%<sup>7</sup>。该税则号项下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范围之内。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被调查产品的生产者、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 生产者

(1) 公司名称：AARTI Industries Limited

地址：Udyog Kshetra, 2nd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est) Mumbai – 400080

电话：+91 22 67976666

传真：+91 22 25653234

网址：<http://www.AARTIgroup.com>

(2) 公司名称：Valiant Organics Limited

地址：109, Udyog Kshetra, 1st Floor, Mulund Goregaon Link Road, Mulund (W), Mumbai - 400 080. INDIA

电话：+91-22- 6797 6683

传真：+91 22 25913765

网址：<https://www.premierindia.co.in/>

(3) 公司名称：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sup>7</sup> 附件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地址： 113, Labh Chambers, Railway Station Road, Aurangabad,  
Maharashtra 431005, India

电话： +91 9892266960

网址： <https://crystalchem.in/>

- (4) 公司名称： Premier Intermediates PVT. LTD.

地址： 11/124, Ramakrishna Nagar, S.V. Road, Khar (West), Mumbai -  
400052, India

电话： +91-22-35119955

传真： +91-22-35119956

网址： <https://www.premierindia.co.in/>

- (5) 公司名称： Kamala Intermediates

地址： C -1-B, 52 & 53, LIC Sector, GIDC Vapi - 396 195, Gujarat, India

电话： +91-260-2432127

传真： +91-260-2436140

网址： <http://www.kamalaintermediates.com/>

- (6) 公司名称： Emco Dyestuff PVT. LTD.

地址： 304, 3rd floor, Western Edge 1, Kanakia Spaces, Above Metro Mall,  
Western Express Highway, Borivali (East), Maharashtra - 400066,  
India

电话： +91 22 42433333

传真： +91 22 42433366

网址： <https://emcochemicals.com/>

- (7) 公司名称： Joshi Agrochem Pharma PVT. LTD.

地址： 813, Topiwala Center, Opp. Railway Station, Goregaon (West),  
Mumbai - 400062, Maharashtra, India

电话： +91 8097911779

网址： <https://www.joshi-group.com/>

- (8) 公司名称： Chirag Organics PVT. LTD.

地址：A/101, Shree Rameshwar Tower, Shimpoli Road, Next To Gokhale School, Borivali (west), Mumbai – 400092, India

电话：+91 22 28997446

网址：<http://www.chiragorganics.com/>

## 2. 出口商

上述生产者本身亦为出口商。此外，出口商还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AMAR IMPEX

地址：14/16, Amar House, 3rd Floor, M M G S Road, Near Sharda Talkies, Dadar East, Mumbai, Maharashtra 400014, India

电话：+91 22 24105805

传真：+91 22 24105808

网址：<http://www.amargrup.com>

(2) 公司名称：Vivil Exports Private Limited

地址：3-A, Dhannur Building, 3rd Floor, Sir P.M. Road, Mumbai 400001, India

电话：+91 22 66311566

传真：+91 22 22663088

网址：<http://vivilexports.com/>

## 3. 进口商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名称：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淮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路1号

电话：0554-3315275/3311427

(2) 公司名称：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一工段

电话：86-0571-82961680

(3) 公司名称：海宁宝圆染化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农业综合对外开发区

电话：0573-87966265

- (4) 公司名称：杭州红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镇向公村

电话：0571-82174333/82175109

- (5) 公司名称：杭州可菲克化学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508 号 1105 室

电话：0571-56834597/56770701

- (6)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绍兴县马鞍镇新二村

电话：0575-85623265

- (7) 公司名称：上海伟和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296 弄 87 号

电话：86-21-50933265

- (8) 公司名称：杭州迈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260 号

电话：0571-56076800

###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似性和可替代性

根据原审调查的最终裁定，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与国内产业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以上两者属于同类产品。两者的相同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物理特征及化学性能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分子结构、分子量均完全相同，熔点基本相同。两者均为黄色粉末，在常温常压下稳定，溶于乙醇、乙醚及苯，微溶于水和强酸，不溶于粗汽油。

## 2. 原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均为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生产工艺过程均为将3,4-二氯硝基苯和氨水投入高压釜进行化学反应，再经过分离、洗涤、过滤、烘干等工序，得到成品邻氯对硝基苯胺。

## 3. 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及客户群体的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用作生产染料产品的中间体，或用作生产医药产品的中间体。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产品均主要通过直接销售或代理的方式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两者的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相互重叠。被调查产品和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浙江、江苏、安徽等地。两者客户群体相同或相互交叉。部分下游用户既购买或使用被调查产品，同时也购买和使用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

## 4.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生产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在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属于同类产品。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

### （一） 原审调查期内的进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在原审的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加。2013年至2015年期间，进口数量分别为1,607吨、2,282吨、2,231吨；2014年比2013年增长了42%，2015年比2014年下降了2.23%。2016年1-9月进口数量为1,918吨，比上年同期增长了23.03%。2013至2015年累积增长624吨，增长幅度为38.83%。

在原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所占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13 年为 28.27%，2014 年为 43.74%，2015 年为 43.81%，2016 年 1-9 月为 52.98%。

价格方面，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这 4 个时间段，被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分别为 17,229 元/吨、19,199 元/吨、19,264 元/吨和 15,771 元/吨。除 2013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略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外，从 2014 年开始至损害调查期末，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均低于国内产业产品价格。在下游用户相对集中和交叉的情况下，通过下游客户的议价压力，被调查产品不断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影响。被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和压低。

## （二）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

### 1. 进口数量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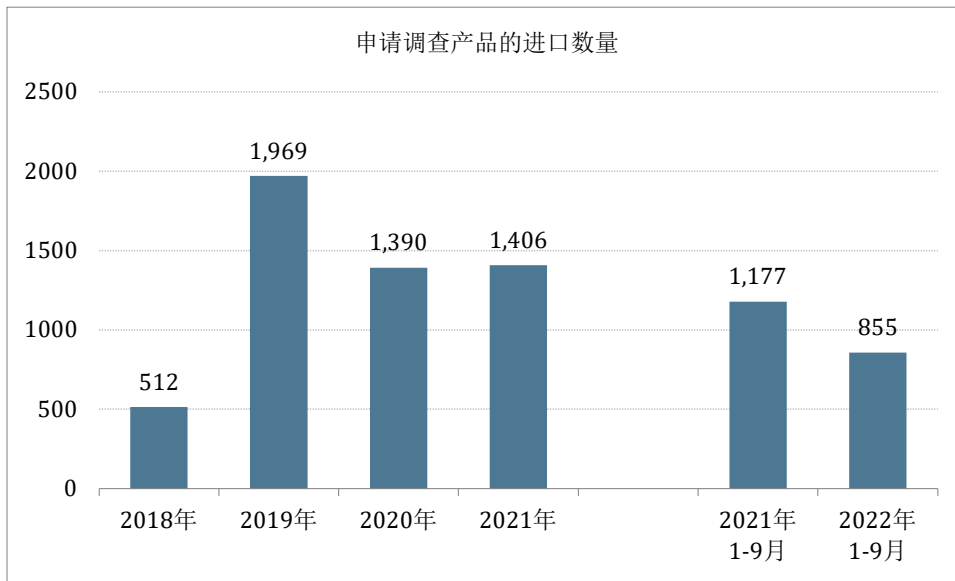
2018 年是反倾销措施实施的第一年。倾销进口在这一年得到明显抑制，进口数量大幅下降至 512 吨。但是进口量在 2019 年又出现了反弹，达到 1969 吨。2020 年的进口数量同比略有下降，为 1390 吨。从 2021 年开始直到 2022 年第三季度，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国内市场对邻氯的需求下降。但是 2021 年的进口量反而较前一年略有增长，为 1406 吨。在 2022 年的 1 至 3 季度，进口数量较 2021 年同期有所下降，为 855 吨。

总体来看，反倾销措施在实施的第一年（2018 年）对倾销进口的抑制作用最为明显。而在其后的 3 年时间里（2019—2021），进口量又恢复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在 2022 年的 1 至 3 季度，进口量有所回落。

表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与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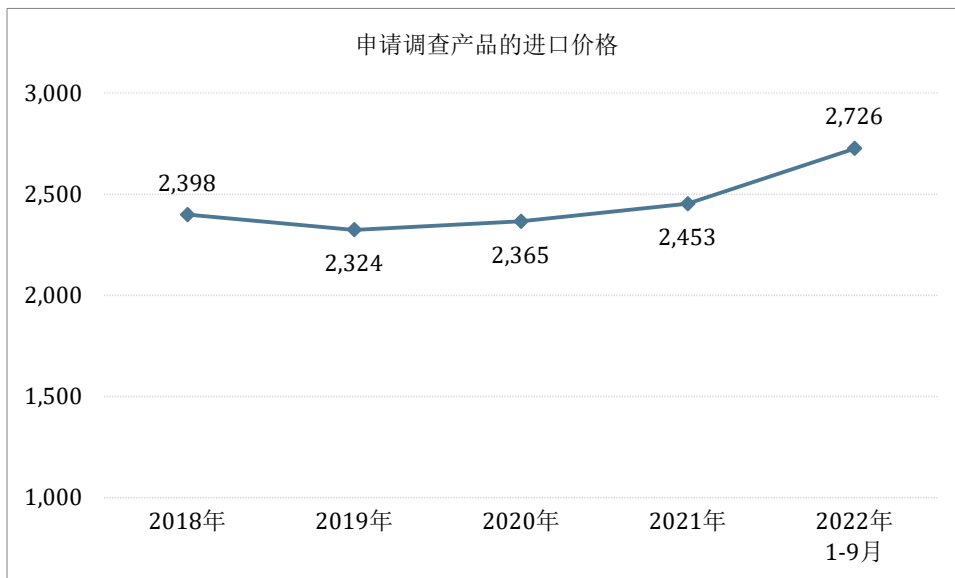
	进口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价格 (美元/吨)	价格变化幅度
2018 年	512	1,227,800	2,398	8.95%
2019 年	1,969	4,576,620	2,324	-3.09%
2020 年	1,390	3,285,805	2,365	1.76%
2021 年	1,406	3,449,045	2,453	3.72%
2021 年 1-9 月	1,177	2,847,495	2,419	-
2022 年 1-9 月	855	2,330,980	2,726	12.69%

图 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单位：吨）



价格方面，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 4 年时间里（2018—202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美元价格只有小幅波动。但是在 2022 年，价格上涨较多，1 至 3 季度的平均价格比 2021 年同期增长了 12.7%。总体来看，进口价格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呈小幅上升趋势。

图 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单位：美元/吨）



## 2. 市场份额

相较于进口的绝对数量，市场份额更为重要，它反映了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关系和市场地位的变化。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绝大部分时间（2018—2021），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都呈上升的趋势。2021 年的市场



份额为 40.63%，已经非常接近反倾销措施实施前的水平。虽然在 2022 年的 1 至 3 季度市场份额有所下降，但仍明显高于措施实施初期的水平。

表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

	进口数量（吨）	中国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8 年	512	3,052	16.77%
2019 年	1,969	5,845	33.69%
2020 年	1,390	4,916	28.27%
2021 年	1,406	3,461	40.63%
2021 年 1-9 月	1,177	2,950	39.90%
2022 年 1-9 月	855	2,878	29.71%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其价格优势有着极其紧密的关联。这里的“价格优势”是指申请调查产品在缴纳了进口关税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之后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的增长总是与巨大的价差同时出现，而市场份额的下降则总是与价差的减小同时出现。

图 3.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价格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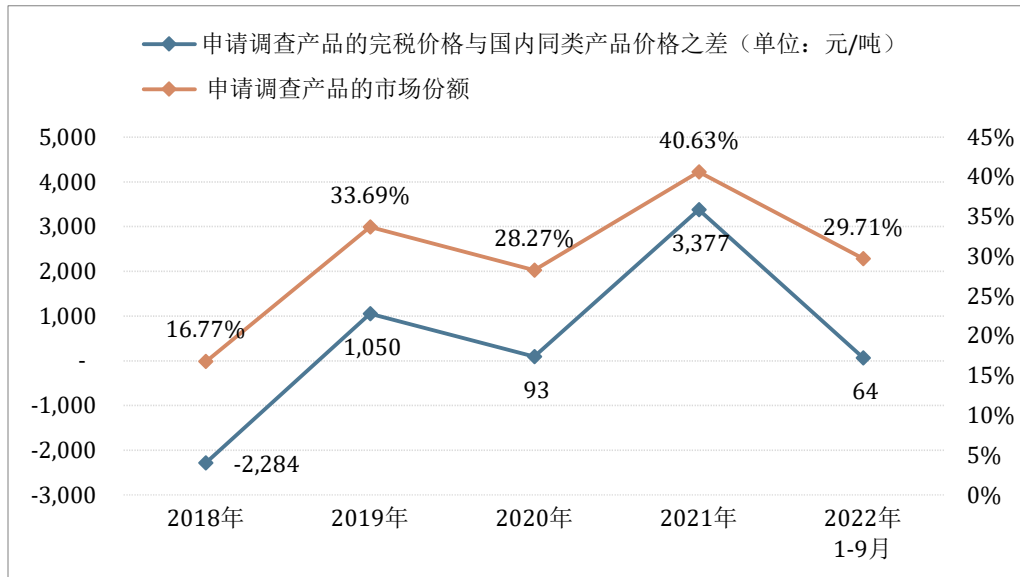


表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单位：元/吨）

	国内同类产品	申请调查产品 <sup>8</sup>	价差
2018 年	22,941	25,225	-2,284
2019 年	26,550	25,501	1,050

<sup>8</sup> 申请调查产品的完税后人民币价格=进口美元价格\*（1+进口关税税率+反倾销税率+反补贴税率）\*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汇率见附件 6：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2020 年	26,054	25,961	93
2021 年	28,554	25,177	3,377
2021 年 1-9 月	28,079	24,901	3,178
2022 年 1-9 月	28,677	28,613	64

## 六. 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倾销<sup>9</sup>

申请人目前掌握的证据表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继续存在倾销。申请人以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为期间，初步估算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

#### 1. 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申请人以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出口至中国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表 5.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期间	数量 (吨)	金额 (美元)	价格 (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	1,084	2,932,530	2,705.29

##### (2) 出口价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获得的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到岸价格 (CIF)。为了尽可能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申请人认为应当合理扣除申请被调查产品从印度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的费用，包括境内外的运输、保险费用、关税、增值税、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等各种费用。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sup>9</sup> 本部分所涉及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消费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 A. 关税、增值税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是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到岸价格（CIF），不包含关税、增值税。因此，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 扣除贸易环节的费用

#### 扣除印度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从印度出口到中国的邻氯对硝基苯胺采用海运方式，以20呎集装箱货柜运输，每个货柜最多可以装运16吨。从印度向中国运输一个20呎集装箱的海运费为702美元<sup>10</sup>，折合每吨43.88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申请人以中国到印度的海运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初步推算印度到中国的保险费率为0.35%<sup>11</sup>。根据国际贸易的惯常做法，保险金额是按照CIF价格的110%来计算的。因此，保险费等于CIF价格 $\times 110\% \times 0.35\%$ ，即CIF价格的0.385%，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从印度向中国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印度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印度出口一个20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833美元<sup>12</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16吨邻氯对硝基苯胺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52.06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调整前的出口价格—印度境内环节费用—海运费—海运保险费

---

<sup>10</sup> 附件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1</sup> 同上。

<sup>12</sup> 附件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 [2,705.29 \times (1 - 0.385\%)] - 43.88 - 52.06 = 2,598.93 \text{ 美元/吨}$$

表 6. 调整前和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美元/吨）

	调整前	调整后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2,705.29	2,598.93

## 2. 正常价值

### (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关于正常价值，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我国（地区）或原产地国（地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通过合理正常渠道获得邻氯对硝基苯胺在印度市场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格。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印度海关统计的，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的价格作为调整前正常价值，即 5,750 美元/吨<sup>13</sup>。

表 7.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美元/吨，FOB）

	金额（美元）	数量（吨）	价格（美元/吨）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80,500	14	<b>5,750</b>

### (2) 正常价值的调整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第十七条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申请人以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的 FOB 价格作为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 A. 印度境外环节费用不做调整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是印度产品出口到日本的 FOB 价格，此价格不涉及海运

<sup>13</sup> 附件 8：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费、海运保险、目的国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故此项不需调整。

#### B. 扣除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从印度向日本出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申请人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统计的从印度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货柜的境内环节费用（包括文件、清关和商检、报关、港杂和内陆运输费用）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统计，印度出口一个 20 呎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为 833 美元<sup>14</sup>。以每个集装箱装运 16 吨邻氯对硝基苯胺计算，折合境内环节费用为每吨 52.06 美元。此项费用应从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中扣除。

#### (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调整前的正常价值－印度境内环节费用

$$= 5,750 - 52.06$$

$$= 5,697.94 \text{ 美元/吨。}$$

表 8. 正常价值（美元/吨）

	调整前正常价值	调整后正常价值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	5,750.00	5,697.94

### 3. 倾销幅度

根据申请人估算，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倾销幅度为 **114.55%**。

表 9. 估算的倾销幅度（美元/吨）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2,705.29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598.9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5,697.94
倾销绝对额 <sup>15</sup>	3,099.00
倾销幅度 <sup>16</sup>	<b>114.55%</b>

<sup>14</sup> 附件 7：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sup>15</sup> 倾销绝对额=调整后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

<sup>16</sup> 倾销幅度=倾销绝对额/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倾销继续存在，且倾销幅度加大

如前文所述，即使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仍然继续倾销，并且倾销的幅度进一步加大。根据申请人的估算，2021年10月至2022年9月期间，原产于印度的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高达114.55%。

以上情况说明，中国市场仍然对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厂商具有强大的吸引力；为了维持在中国市场的销量和份额，这些企业在措施实施期间从未放弃、在措施取消后也很有可能继续使用倾销的手段。由于目前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倾销幅度已远超过现行反倾销税率，因此根据目前的进口价格预测，停止征收反倾销税后，进口价格仍然会维持在较低的水平，并且很可能继续大幅低于正常价值。

### 2. 印度的产能严重过剩并且仍将大幅增加，极度依赖对中国的出口

目前全世界只有印度和中国有邻氯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装置，而印度在生产企业数量和产能方面均远超中国。目前已知印度有8家邻氯产品的生产企业，合计产能达到12,800吨；其中最大的两家企业的合计产能即达到11,600吨，占印度全国总产能的90%<sup>17</sup>。

表 10. 印度产能情况<sup>18</sup>（单位：吨）

生产企业	现有产能 ①	新增产能 ②	未来产能 ③=①+②
Aarti	5,000	-	5,000
Valiant Organics	6,600	2,400	9,000
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600	800	1,400
Premier Intermediates*	120	-	120
Chirag Organics*	120	-	120
Joshi Agrochem Pharma*	120	-	120
Emco Dyestuff*	120	-	120
Kamala Intermediates*	120	-	120
Continental Chemicals	-	600	600
Jay Chemical Industries	-	1,320	1,320
Orgosynth Chemicals	-	1,080	1,080
Rohan Dyes & Intermediates	-	2,100	2,100

<sup>17</sup> 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sup>18</sup> 同上。

Spectrum Dyes & Chemicals	-	1,285	1,285
合计:	<b>12,800</b>	<b>9,585</b>	<b>22,385</b>

\* 因无法查到具体产能，故以 10 吨/月的最保守情况推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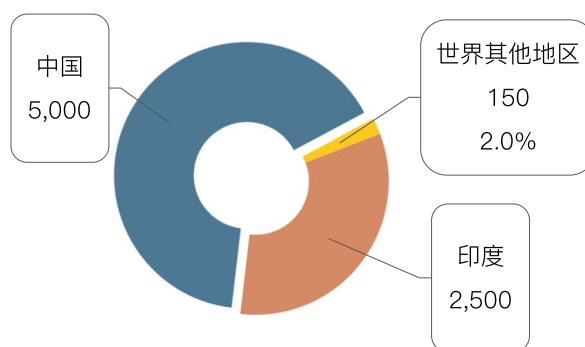
印度的邻氯产能为 1.28 万吨，而其市场需求量则远低于产能。印度商工部的文件显示，印度对邻氯的年需求量只有 2,500 吨<sup>19</sup>。这意味着即使以现有产能计，需要通过出口消纳的过剩产能超过 1 万吨，占总产能的比例高达 80.47%。

印度邻氯产业要消纳巨大的过剩产能，向中国大量出口是其唯一出路。邻氯产品的生产端和消费端都集中在印度和中国。邻氯下游的几种分散染料绝大部分是在中国和印度制造。上述印度商工部的文件显示，中国对邻氯产品的年需求量约为 5,000 吨，印度市场无法消纳的邻氯产品均销往中国<sup>20</sup>。这与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完全一致——中国是全球最大的邻氯市场，正常情况下的年需求量约为 5,000 多吨；其次是印度，年需求量大约是 2,500 吨，主要用于制造染料。除中国和印度之外，世界其他地区对邻氯的需求很小，每年合计不超过 150 吨。在这种情况下，印度的厂商要为其过剩产能找到出路，就必须依赖对中国市场的大量出口。

表 11. 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全球需求

	需求量（单位：吨）	全球占比
印度	2,500	32.68%
中国	5,000	65.36%
世界其他地区	150	1.96%
全球总计	7,650	100%

图 4. 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全球需求



<sup>19</sup> 附件 10: 印度商工部——市场准入/贸易壁垒报告文件

<sup>20</sup> 同上。

在现有产能已经严重过剩的情况下，印度的邻氯厂商仍然在积极扩产。印度的主要邻氯生产企业 Valiant Organics 公开披露，该公司投资 7,000 万印度卢比的扩建项目已接近尾声，完工后其邻氯产能将从 6,600 吨/年增加到 9,000 吨/年<sup>21</sup>。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公司也宣布将在 2022 年底完成扩产，把产能从 600 吨提升至 1,400 吨<sup>22</sup>。除了现有企业的扩产，还有新的企业也要加入进来。公开信息显示，至少有 5 家印度企业计划建设新的邻氯生产装置，合计产能达到 6,385 吨。上述扩建或新增项目完成后，印度的邻氯总产能将从目前的 12,800 吨增长至 22,385 吨<sup>23</sup>。

在印度的邻氯产能大幅增长的同时，其国内市场对邻氯产品的需求却正在下降。Aarti 公司在其最新的投资者关系文件中表示，“印度染料市场出现了明显的放缓，而且非常、非常严重”<sup>24</sup>。必须承认，邻氯产品需求端的不景气不仅发生在印度，从 2021 年起，中国市场对邻氯的需求也出现了下降。究其原因，正如 Aarti 公司所言，“是纺织业的不景气和全球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对染料中间体的需求减少”<sup>25</sup>。

目前印度和中国市场对邻氯的需求均处于低谷，而印度企业的大规模扩产必然进一步加剧已经非常严重的产能过剩。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印度马上会有 3,200 吨的新产能释放出来<sup>26</sup>。仅是这部分新增产能就超出了印度在正常年份的邻氯总消费量（2,500 吨），也基本可以覆盖现阶段中国市场的总需求。毫无疑问，只要这些新产能开工，其产品必然以极低的价格向中国市场倾销。因此几乎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倾销必然会再度发生并且更为严重。

---

<sup>21</sup> 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sup>22</sup> 同上。

<sup>23</sup> 同上。

<sup>24</sup> 附件 11：Aarti 公司的电话会议记录和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sup>25</sup> 附件 11：Aarti 公司的电话会议记录和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sup>26</sup> Valiant Organics 将增加产能 2,400 吨，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公司将增加产能 800 吨。见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 七. 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sup>27</sup>

### (一) 反倾销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 1. 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中国市场需求变化波动较大。邻氯对硝基苯胺是苯胺中间体系列的一个细分产品，国内市场容量有限，在正常的年份，国内需求大致在 5,000 至 6,000 吨这个区间。2018 年国内的需求偏低。其后的 2019 和 2020 年，需求量基本处于正常的水平。进入 2021 年以来，由于疫情的原因，邻氯下游的纺织和染料行业受到了比较严重的影响，这导致了邻氯的消费量显著减少。

表 12. 国内表观消费量（单位：吨）

	表观消费量	变化幅度
2018 年	3,052	-
2019 年	5,845	91.49%
2020 年	4,916	-15.89%
2021 年	3,461	-29.60%
2021 年 1-9 月	2,950	-
2022 年 1-9 月	2,878	-2.44%

近一年多以来出现的邻氯需求量下降有两个特点。首先是需求减少不仅发生在中国。在邻氯的另一个主要消费市场——印度，邻氯的需求也明显下降。Aarti 公司在其最新的投资者关系文件中表示，“印度染料市场出现了明显的放缓，而且非常、非常严重”，“是纺织业的不景气和全球经济衰退的不确定性导致了对染料中间体的需求减少”。第二是邻氯的需求减少是一个短期现象。业界普遍认为，随着疫情的缓解以及纺织与印染行业的复苏，邻氯产品的消费量还会回到正常的水平。

特别令人担忧的是，在目前需求尚处于低谷的时期，国内产业抵抗廉价进口产品冲击的能力本就较弱，而印度马上会有 3,200 吨的新产能释放出来<sup>28</sup>。仅是这些新增产能就超出了印度国内在正常年份的总需求量（2,500 吨），也基本

<sup>27</sup> 如无特别说明，本部分所涉及的进口数据均出自附件 4：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消费和进口情况的说明；国内产业相关数据均出自附件 12：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sup>28</sup> Valiant Organics 将增加产能 2,400 吨，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公司将增加产能 800 吨。见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可以覆盖现阶段中国市场的总需求。一旦这些新产能开工，其产品必然以极低的价格向中国市场倾销。

## 2. 产量、产能和开工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产量和开工率的波动较大，变化趋势与表观消费量的变化趋势基本吻合。总体来看，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并不稳定，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仍然较弱。特别是在最后的1年零9个月的时间段内，产量和开工率都降到了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的最低点。

图 5. 中国表观消费量与国内产业产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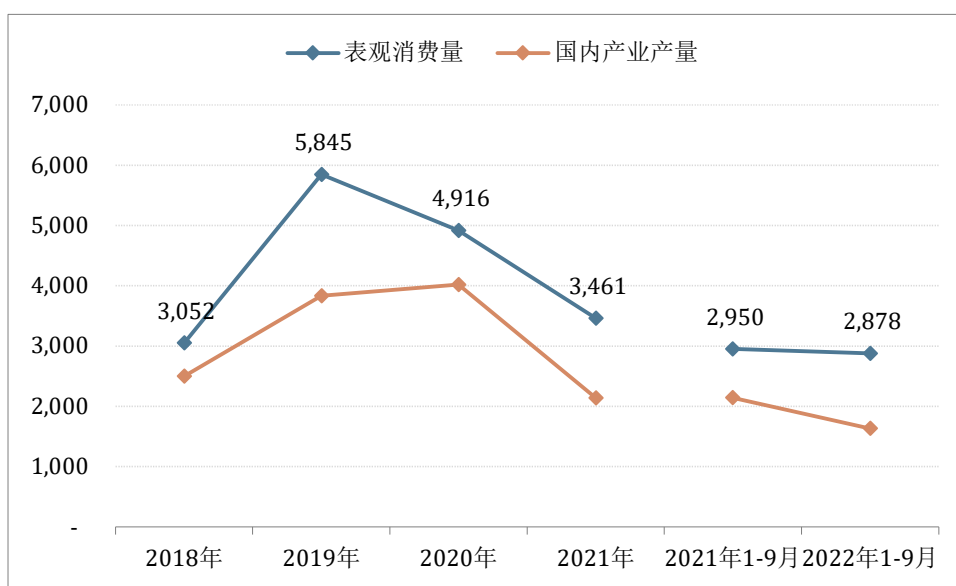


表 13. 产量、产能和开工率<sup>29</sup>

	产量 (吨)	变化幅度	产能 (吨)	开工率
2018 年	【100】	-	【100】	41.61%
2019 年	【154】	53.50%	【100】	63.88%
2020 年	【161】	4.83%	【100】	66.97%
2021 年	【86】	-46.79%	【100】	35.63%
2021 年 1-9 月	【86】	-	【75】	47.51%
2022 年 1-9 月	【65】	-23.62%	【75】	36.29%

## 3. 销量和市场份额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销量波动较大，变化趋势与表观消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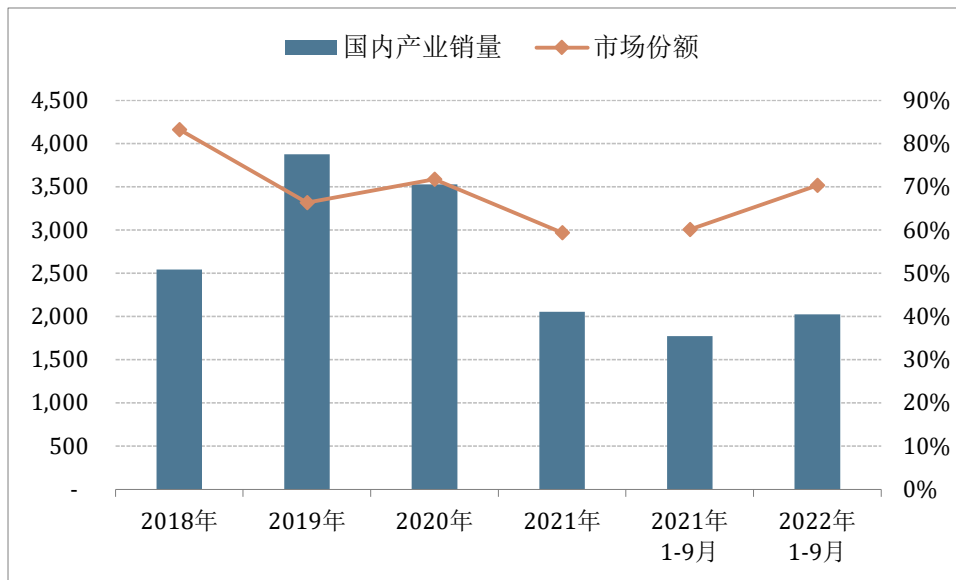
<sup>29</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和产能，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或范围的形式表示。

的变化趋势基本吻合。市场份额则总体呈下降趋势，这说明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后，印度进口产品在国内市场的份额在逐渐恢复。

表 14. 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sup>30</sup>

	销量（吨）	变化幅度	表观消费量（吨）	市场份额
2018 年	【100】	-	3,052	【80~85】%
2019 年	【153】	52.57%	5,845	【65~70】%
2020 年	【139】	-9.01%	4,916	【70~75】%
2021 年	【81】	-41.74%	3,461	【55~60】%
2021 年 1-9 月	【70】	-	2,950	【60~65】%
2022 年 1-9 月	【80】	14.10%	2,878	【65~70】%

图 6. 中国表观消费量与国内产业销量（单位：吨）



#### 4. 销售价格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由于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呈上涨趋势。

表 15. 销售价格和销售收入<sup>31</sup>

	销售价格（元/吨）	变化幅度	销售收入（元）	变化幅度
2018 年	22,941	-	【100】	-
2019 年	26,550	15.73%	【177】	76.58%
2020 年	26,054	-1.87%	【158】	-10.71%

<sup>30</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或范围的形式表示。

<sup>31</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2021 年	28,554	9.60%	【101】	-36.15%
2021 年 1-9 月	28,079	-	【85】	-
2022 年 1-9 月	28,677	2.13%	【100】	16.53%

## 5. 利润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第一和第二年（2018、201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均实现了小幅盈利；2018 年的销售毛利率为 5.8%，2019 年为 3.61%。随后的 2020 年是盈利最好的一年。当年的产品价格有较大的利润空间（产品售价明显高于生产成本），而且出货数量也较多，所以实现了较高的税前利润，销售毛利率达到 15.56%。但是从 2021 年起盈利状况开始恶化。从 2021 年初到 2022 年第三季度末这段时间，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和开工率低等原因，国内同类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一直居高不下。国内产业虽然也提高了产品售价，但利润空间仍然很低。加之销量下降，造成国内产业在最后的一年零九个月里始终处于小幅亏损状态。

总体来看，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前三年，国内产业的盈利状况较好，而后期则难以实现盈利，陷入亏损状态。

表 16. 税前利润和销售毛利率<sup>32</sup>

	税前利润 (元)	销售收入 (元)	销售毛利 率	销量 (吨)	销售价格 (元/吨)	生产成本 (元/吨)
2018 年	【100】	【100】	5.80%	【100】	22,941	【100】
2019 年	【110】	【177】	3.61%	【153】	26,550	【119】
2020 年	【423】	【158】	15.56%	【139】	26,054	【103】
2021 年	-【3】	【101】	-0.19%	【81】	28,554	【135】
2021 年 1-9 月	-【21】	【85】	-1.42%	【70】	28,079	【135】
2022 年 1-9 月	-【12】	【100】	-0.71%	【80】	28,677	【138】

## 6. 投资收益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前三年，国内产业持续盈利，投资收益率也总体呈增长趋势。而在反倾销措施实施的后期，国内产业则处于亏损状态，因此投资收益率也为负值，企业无法从投资中获得回报。

<sup>32</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和成本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表 17. 投资收益率<sup>33</sup>

	税前利润（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收益率
2018 年	【100】	【100】	13.68%
2019 年	【110】	【254】	5.92%
2020 年	【423】	【286】	20.23%
2021 年	【-3】	【173】	-0.26%
2021 年 1-9 月	【-21】	【236】	-1.21%
2022 年 1-9 月	【-12】	【196】	-0.85%

## 7. 现金流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后的 4 年，国内产业的现金流一直为净流出状态，只有在 2022 年的第一至第三季度期间才转为净流入。

表 18. 现金流<sup>34</sup>

	现金流（万元）
2018 年	【-100】
2019 年	【-801】
2020 年	【-365】
2021 年	【-177】
2021 年 1-9 月	【-767】
2022 年 1-9 月	【626】

## 8. 就业与工资<sup>35</sup>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就业人数基本稳定。在近年来国内用工成本不断上升的大背景下，国内产业的员工工资水平呈上升趋势。

表 19. 就业和工资

	工资总额（元）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元/人/月）
2018 年	【100】	【100】	【100】
2019 年	【132】	【100】	【132】
2020 年	【140】	【102】	【138】
2021 年	【151】	【95】	【160】
2021 年 1-9 月	【103】	【95】	【146】
2022 年 1-9 月	【114】	【100】	【152】

<sup>33</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额，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34</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35</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与就业数据，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 9. 劳动生产率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劳动生产率先升后降，总体呈明显的下降趋势。特别是在 2022 年的第一至第三季度期间，由于开工严重不足，劳动生产率已经降至很低的水平。

表 20. 劳动生产率<sup>36</sup>

	产量	员工人数	劳动生产率
2018 年	【100】	【100】	【100】
2019 年	【154】	【100】	【154】
2020 年	【161】	【102】	【158】
2021 年	【86】	【95】	【91】
2021 年 1-9 月	【86】	【95】	【91】
2022 年 1-9 月	【65】	【100】	【65】

## 10. 库存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库存一直偏高且总体呈增长趋势。在 2020 和 2021 年，期末库存已超过 1,000 吨。进入 2022 年以来，国内产业通过压缩生产才消纳了一部分库存，但是期末的库存量仍然高于 2018 年的水平。

表 21. 期末库存<sup>37</sup>

	期末库存（吨）
2018 年	【100】
2019 年	【93】
2020 年	【172】
2021 年	【185】
2021 年 1-9 月	【231】
2022 年 1-9 月	【123】

## 11. 总结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后，国内产业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从 2018 年到 2020 年，在这三年期间国内产业得到了一定的恢复和发展。在此期间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销售数量和利润均呈现增长的趋势，总体经营状况是正常和健康的。第二个阶段是从 2021 年初到 2022 年第三季度末。在此期间，与前

<sup>36</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员工与劳动生产率，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sup>37</sup> 此处【】内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库存，属于商业秘密，故申请保密并以指数形式表示。

一阶段相比，国内产业的产量、开工率和销量均大幅下降，同类产品的销售无法实现盈利，一直处于小幅亏损的状态。

国内产业在第二阶段的处境与进口的影响有着密切关系。在需求减少的情况下，能否维持一定的销量直接影响到企业能否获得足够的销售收入以覆盖固定成本和可变成本。而恰恰是在第二阶段，印度产品的市场份额恢复到了一个较高的水平（2021 年达到 41%）。由于印度产品在市场上抢占了宝贵的订单，造成国内产业无法实现足够的销售收入以达到盈亏平衡点，因此出现了亏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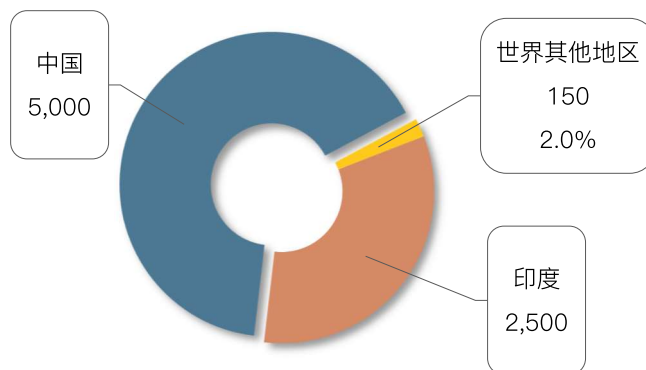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国内产业虽然在措施实施的前期有所恢复，但在后期又陷入了比较困难的处境，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影响和冲击。

##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1.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进口数量将会大量增加

目前印度有 1.28 万吨的邻氯产能，而其国内市场需求量只有 2,500 吨。这意味着印度有超过 1 万吨的邻氯产能必须通过出口才能消纳，占总产能的 80.47%。为了避免过剩产能闲置，印度企业的唯一出路就是向中国大量出口。这是因为邻氯的消费需求也集中在中国和印度，在正常情况下中国的消费量有 5,000 多吨，是印度的 2 倍。而世界其他地区的需求合计不超过 150 吨，对于印度巨大的过剩产能来说是杯水车薪。

图 7. 邻氯对硝基苯胺的全球需求



由于中国是能够有效消纳印度过剩产能的唯一海外市场，所以即使在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双重制约下，印度厂商也从未放弃对中国的出口。从 2018 到 2021 年期间，印度产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从 16.77% 一路攀升至 40.63%。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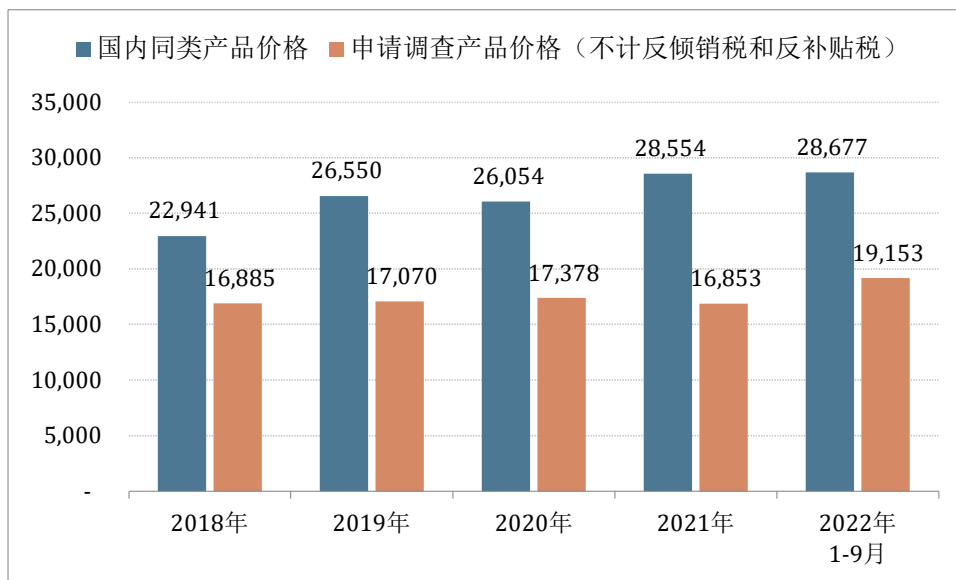
2022 年的前三个季度，市场份额也接近 30%。

在存量产能已经严重过剩的情况下，印度厂商仍然在积极扩产。基于已知的扩建或新增项目，未来印度的邻氯产能将增长至惊人的 22,385 吨。令人担忧的是，由于纺织行业的不景气，目前印度和中国市场对邻氯的需求均处于低谷，而印度马上会有 3,200 吨的新产能释放出来<sup>38</sup>，这基本上相当于现阶段中国全年的消费量。基于以上分析，几乎可以确定的是，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进口数量必然会大幅增加。

## 2.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价格影响和损害很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会以极低的价格大量进口，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严重的价格影响。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如果不加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 26%—41%。即使在缴纳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之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人民币价格仍然在绝大部分时间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在 2021 年差价甚至高达 3,377 元/吨。如果终止贸易救济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将继续以低于国内同类产品 26%至 41%的价格大量进口，必将造成严重的价格削减作用。

图 8.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



<sup>38</sup> Valiant Organics 将增加产能 2,400 吨，Crystal Surfactants and Chemicals 公司将增加产能 800 吨。见附件 9：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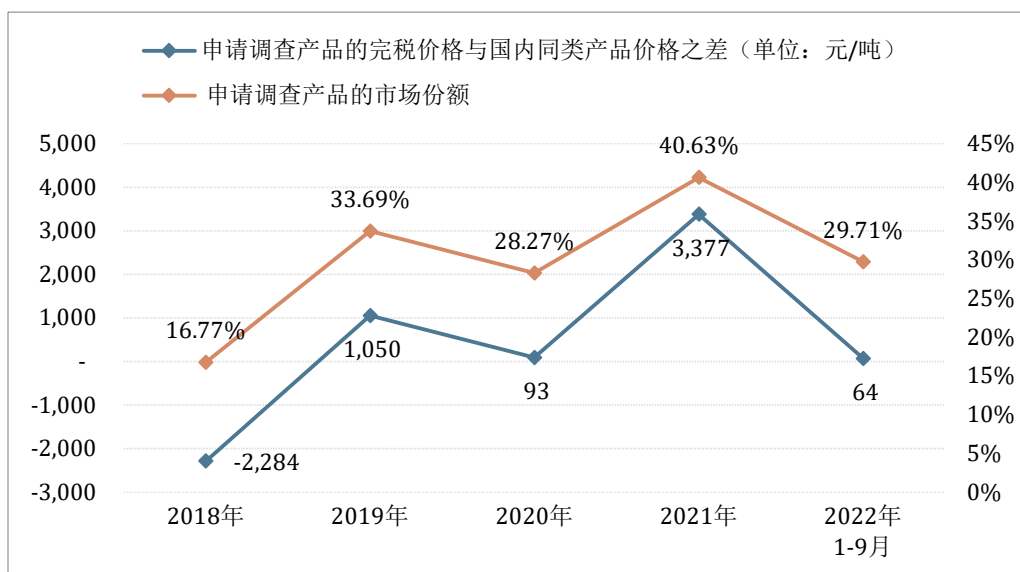
表 2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比（单位：元/吨）

	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价格				
		不计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价差	差价占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计入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价差
2018 年	22,941	16,885	6,055	26.4%	25,225	-2,284
2019 年	26,550	17,070	9,480	35.7%	25,501	1,050
2020 年	26,054	17,378	8,676	33.3%	25,961	93
2021 年	28,554	16,853	11,701	41.0%	25,177	3,377
2021 年 1-9 月	28,079	16,668	11,411	40.6%	24,901	3,178
2022 年 1-9 月	28,677	19,153	9,524	33.2%	28,613	64

终止反倾销措施还会导致国内产业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大幅下降。从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的进口情况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其价格优势有着极其紧密的关联。这里的“价格优势”是指申请调查产品在缴纳了进口关税与反倾销及反补贴税之后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差。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的增长总是与巨大的价差同时出现，而市场份额的下降则总是与价差的减小同时出现。

在措施实施期间，如果不加征反倾销和反补贴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比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低了 26%—41%。可以预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必将继续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必然会抢占国内产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这会对国内产业的销售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并在生产、利润、就业等各方面造成严重损害。

图 9. 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与价格优势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产能严重过剩且极度依赖对华出口的印度邻氯厂商将继续以大幅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倾销，进口数量将激增，国内产业的销量和市场份额将大幅下降，其他各项经济指标也会受到严重影响，损害极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八. 公共利益考量

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为了纠正倾销行为，消除其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商务部依法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是保护国际贸易中的公平竞争，这本身就是维护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不会对邻氯的下游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国内下游对邻氯对硝基苯胺的需求量不大，以国内产业的生产能力，完全可以保证供应。而国产邻氯对硝基苯胺的质量也完全不逊于印度进口产品。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下游并未受到影响，从未出现邻氯供应不足或者价格上涨过高的情况。另外还应当考虑到邻氯对硝基苯胺只有中国和印度生产，如果国内产业因进口冲击而停产，下游马上会失去稳定、充足和便利的国产原料供应，印度进口产品将成为下游染料和防治血吸虫药物唯一的原料来源。

邻氯对硝基苯胺国内产业虽然规模不大，却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邻氯产品除了用作生产分散染料的原料，还是防治血吸虫病的特效药——氯硝柳胺的原料。该药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唯一推荐的高效低毒的防治血吸虫病药物。自1992年世界银行贷款资助中国的血吸虫病防控项目以来，我国一直使用氯硝柳胺。每年洪涝期间，为控制灾后血吸虫病的暴发流行，氯硝柳胺都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防控血吸虫病方面，国内产业担负着保障药物原料供应的重任。申请人罗森公司就是卫生部指定的原料药储备任务单位，也是中国政府援非的血防药物的主要供应商。因此，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直接关乎国家的重大疫病防治。

邻氯对硝基苯胺这一产品虽小，却是中、印精细化工产业激烈竞争的一个缩影。在精细化工产品的许多细分领域，中国企业的特点是“小而精”，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依靠质量和服务赢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相比之下，印度化工企业则是“大而全”——规模大，产业链长。印度企业依靠政府提供的大量

出口补贴和自身的规模，擅长在细分产品领域采取各个击破的倾销手段，以掠夺性的价格挤垮中国企业。近年来，印度产品的倾销和补贴进口已经对中国的精细化工产业的生存和发展造成了严重威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纠正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态势。

综上，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是维护国内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的生存与健康发展的必要措施。继续采取措施不会对下游行业造成不利影响，对于保障下游的原料供应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是符合公共利益的。

## 九. 结论与请求

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原产于印度的邻氯对硝基苯胺仍然有大量进口，且市场份额呈上升的趋势。国内产业虽然在措施实施前期经历了短暂的恢复，但在后期又陷入了比较困难的处境，产业仍然非常脆弱，容易受到倾销进口的影响和冲击。印度的邻氯产能严重过剩并且还在继续大幅增加。这些过剩产能几乎完全依赖对中国市场的出口。而且在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印度邻氯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大幅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并且仍然存在严重的倾销。因此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和损害极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鉴于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申请人代表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邻氯对硝基苯胺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建议，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 申请人请求对如下所述第一部分中的材料作保密处理, 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 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 如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本申请书保密部分的任何材料。

保密申请包括并指向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第一部分正文:

申请人产量数据

申请人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

申请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

申请书公开版本中其他声明保密的内容

二. 申请书附件:

附件 4: 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消费和进口情况的说明中的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和全国产业总产量

附件 6: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

### 第三部分. 确认书

作为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申请。

全权代理人: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吴必轩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 11101201510687324 (签字)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四部分. 附件清单

附件 1: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代理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 4: 关于中国邻氯对硝基苯胺生产、消费和进口情况的说明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附件 6: 美元兑换人民币汇率

附件 7: 海运费、保险费率和印度境内环节费用证明

附件 8: 印度海关出口数据

附件 9: 印度邻氯生产商产能和扩产情况汇总

附件 10: 印度商工部——市场准入/贸易壁垒报告文件

附件 11: Aarti 公司的电话会议记录和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附件 12: 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